



#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18〕155号

##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 应用示范”重点专项 2018 年度 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河北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  
湖南省、广东省、广西自治区、海南省、深圳市科技厅（委），各  
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  
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  
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现代服务业共  
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2018年度定向项目申报

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诚信审核把关。从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

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会议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 1~2 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 1 项，如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前两位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组织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政府

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项目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项目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 8:00 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mailto: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 2 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 2 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中信所 170 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寄送承担项目所属重点专项管理的专业机构。项目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计划与监督处，北京市三里河路一号 9 号楼，邮编 100044。

咨询电话：010-88377340。

附件：“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 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等提出的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根据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现提出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本重点专项总体目标是：针对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模式创新不足、科技创新支撑不足、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以“创新、开放、分享、协同、融合”为发展理念，以提升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与水平为主题，以推进互联网与服务业、现代服务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为主线，创新现代服务科学，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融合，打造现代服务支撑平台，推进“产学研用”结合的跨学科、综合交叉科研团队和联盟建设，重塑现代服务业技术体系、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提高科技在现代服务业增加

值中的贡献度，创新发展跨界融合的现代服务新业态，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本重点专项按照现代服务科学理论、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新兴服务业支撑平台研发与示范、科技服务业支撑平台研发与示范、文化科技服务业支撑平台研发与示范等 5 个方向，共部署 35 项任务。专项实施周期为 5 年（2017-2021 年）。

2018 年，拟在“科技服务业支撑平台研发与示范”方向启动不少于 4 个定向项目，拟安排国拨经费总概算约 0.6 亿元。项目须有经费配套，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1:1。鼓励充分发挥地方、企业与市场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项目申报统一按指南二级标题（如 1.1）的研究方向进行，拟支持项目数均为 1~2 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二级标题下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每个课题参研单位不超过 5 个。项目设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中每个课题设 1 名课题负责人。

指南中“拟支持项目数为 1~2 项”是指：在同一研究方向下，当出现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前两位评价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时，可同时支持这 2 个项目。2 个项目将采取分两个阶段支持的方式。第一阶段完成后将对 2 个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 1. 科技服务业支撑平台研发与示范

### 1.1 珠三角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按照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建设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布局，选择科技服务业发展基础良好、规划明确、需求迫切的省市或特色区域，密切结合省市区域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及实施，面向珠三角城市群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的发展需求，整合服务及资源集成等技术成果，研究资源集成应用技术，开发典型产业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具有珠三角城市群特色的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构建平台运营服务体系。选择研究设计、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等专业科技服务或综合科技服务领域，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为重大成套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汽车制造基地、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石油化工产业基地以及高技术产业群提供科技服务支撑。

考核指标：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整合珠三角城市群3类以上优势科技服务资源，形成特色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

建立平台运营服务体系。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培育科技服务核心企业，聚集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基于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推动3类以上科技服务产业的发展，累计科技服务收入超亿元。服务实体经济重点产业3类以上，服务核心企业10家以上、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在区域科技综合服务应用技术、平台研发以及应用示范工程实施等方面，申请专利或登记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5项，制定国家、行业或核心企业标准不少于3项。按本专项总体部署，协同建立应用科技资源标准体系与科技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有关说明：由广东省科技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项目申报，示范所在地政府需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经费配套措施，保障示范平台项目实施及有效运行。

## 1.2 长江中游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按照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国务院关于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选择科技服务业发展基础良好、规划明确、需求迫切的省市或特色区域，结合省市区域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实施，面向长江中游城市群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及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等优势产业集群以及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发展需求，整合服务及资源集成等技术成果，研究资源集成应用

技术，开发典型产业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具有长江中游城市群特色的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构建平台运营服务体系。选择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或综合科技服务领域，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提供科技服务支撑。

考核指标：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整合长江中游城市群 3 类以上优势科技服务资源，形成特色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建立平台运营服务体系。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培育科技服务核心企业，聚集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基于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推动 3 类以上科技服务产业的发展，累计科技服务收入超亿元。服务实体经济重点产业 3 类以上，服务核心企业 10 家以上、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在区域科技综合服务应用技术、平台研发以及应用示范工程实施等方面，申请专利或登记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5 项，制定国家、行业或核心企业标准不少于 3 项。按本专项总体部署，协同建立应用科技资源标准体系与科技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有关说明：由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科技厅组织项目申报，示范所在地政府需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经费配套措施，保障示范

平台项目实施及有效运行。

### 1.3 北部湾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按照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国务院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选择科技服务业发展基础良好、规划明确、需求迫切的省市或特色区域，结合省市区域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及实施，面向北部湾城市群推动临港工业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新兴产业集群、构建现代服务业集群、发展壮大军民融合产业等培育绿色产业集群的发展需求，整合服务及资源集成等技术成果，研究资源集成应用技术，开发典型产业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具有北部湾城市群特色的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构建平台运营服务体系。选择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科技咨询、创业孵化等专业科技服务或综合科技服务领域，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为高端装备制造、冶金石化、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提供科技服务支撑。

考核指标：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整合北部湾城市群3类以上优势科技服务资源，形成特色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建立平台运营服务体系。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培育科技服务核心企业，聚集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基于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推动3类以上科技服务产业的发展，累计科技服务收入超亿元。服务实体经济重点产业3类以上，服务核心企业10家以上、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在区域科技综合服务应用技术、平台研发以及应用示范工程实施等方面，申请专利或登记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5项，制定国家、行业或核心企业标准不少于3项。按本专项总体部署，协同建立应用科技资源标准体系与科技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有关说明：由广东省、广西自治区、海南省科技厅组织项目申报，示范所在地政府需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经费配套措施，保障示范平台项目实施及有效运行。

#### 1.4 中原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按照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国务院关于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选择科技服务业发展基础良好、规划明确、需求迫切的省市或特色区域，结合省市区域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及实施，面向中原城市群推动壮大先进制造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集群的发展需求，整合服务及资源集成等技术成果，研究资源集成应用技术，开发典型产业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具有中原城市群特色的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构建平

台运营服务体系。选择研发设计、成果转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科技服务或综合科技服务领域，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等提供科技服务支撑。

考核指标：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整合中原城市群 3 类以上优势科技服务资源，形成特色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建立平台运营服务体系。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培育科技服务核心企业，聚集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基于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推动 3 类以上科技服务产业的发展，累计科技服务收入超亿元。服务实体经济重点产业 3 类以上，服务核心企业 10 家以上、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在区域科技综合服务应用技术、平台研发以及应用示范工程实施等方面，申请专利或登记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5 项，制定国家、行业或核心企业标准不少于 3 项。按本专项总体部署，协同建立应用科技资源标准体系与科技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有关说明：由河北省、山西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科技厅组织项目申报，示范所在地政府需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经费配套措施，保障示范平台项目实施及有效运行。

#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

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6）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3）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项目应由指南列出的对应单位组织申报，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每个课题参研单位不超过 5 个。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张金国、张玉泉**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编制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1	吴朝晖	浙江大学	院士
2	柴跃廷	清华大学	教授
3	孙林夫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4	张树武	中科院自动化所	研究员
5	刘维汉	机械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6	武文生	北京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注册咨询师
7	陈培	格雷特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长
8	蒋伟	视听技术与智能控制系统 文化部重点实验室	教授
9	黄涛	中科院软件所	研究员
10	王国成	北京大学科技园	高级工程师
11	秦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台规划院	教授级高工
12	邬跃	北京物资学院	教授
13	刘碧松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质量管理分院	研究员
14	房庆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5	彭翊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6	陈浩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教授

---

抄送：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

2018年9月10日印发